

保险学专业“双导师”制下的校企“协同育人”模式研究

郑国强

(平顶山学院 河南平顶山 467000)

【摘要】 目前来讲,我国高校的人才培养过于注重理论与知识的教授,对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及个性化发展的注重是远远不够的。在保险学专业“双导师”制下的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的研究与尝试中,学生在导师的耐心指导下接受递进式多层次的实训实习体系,多元化的、贴近社会行业的实习实训的岗位开发,以及分阶段的实践。本文主要对保险学专业“双导师”制模式下的校企“协同育人”模式进行研究。

【关键词】 保险学专业;双导师制;协同育人

DOI: 10.18686/jyyxx.v2i5.34116

1 前言

当前我国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的主要人才就是创新创业综合性人才,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在社会经济的发展中通过“双导师”制的实施来增进学生专业素养和应用实践能力是不可忽视的。国家《教育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要以就业为导向,推进教育改革,本科院校想要培养应用型人才,进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是其必然选择。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人才培养模式以行业需求为导向,保险专业的课程体系构建根据保险专业同学专业能力递进,保险专业课程以对接为主,教学目标以保险岗位的设置为主,这种分阶段、递进式的体系对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2 “双导师”制的思路及培养

高校通过内部的培训及外部优秀教师资源的引进,加强建设一支由专业教师和外聘的优秀教师共同组成的高校“双导师”教学团队。首先,让教师到企业内部进行实践,每个学期有一到两名教师到专业的保险公司挂职,提升教师自身的实践水准;其次,在学校的兼职教师,要努力对其进行培养与培训,安排他们进行定期的学历提升以及进修访学,提高教师的自身素质,优化教师团队;针对外聘教师,由于大部分正式老师的实践能力不够充足,保险学专业教学的实践性要依靠行业导师的“加盟”,许多外聘教师在实战方面拥有自己独到的经验与想法,他们能够独立承担教学任务的大部分内容,如实验课、理论课的实验环节、实训课、实习指导和知识专题、论文指导等。

高校的导师多元化培养模式,在企业与高校的协同之下,学生由企业导师和高校教师来共同培养,使学生受到多元的校内外联合培养模式的熏陶。一般来说,就是由行业导师和高校教师共同对学生开展专业教育,指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校内教师主要负责学生的理论教学,行业导师负责学生的实践教学,校内教师对学生的实习进行监督,行业导师具体负责实习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要和实习实践相结合,应以企业实训中出现的实际问题作为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由校内教师和行业导师一起对论文进行指导。在整个过程中,采取多种形式的

考核评价方式,各个环节的打分由校内教师和行业导师共同进行考证,成绩按照预定方案和一定比例给出。

保险学专业“双导师”制的构建,有助于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实践能力,更有助于对创新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能够提升专业的整体教学水平,使学生的综合素质得到明显的提升。

3 保险专业“双导师”制校企“协同育人”模式的构建

3.1 保险专业“双导师”制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特色班

现在已经有部分高校以校企“协同育人”特色班为载体,对学生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高校每年从保险专业大三年级选拔一部分同学成立“协同育人”特色班。选取与高校有合作的多家保险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项目任务驱动教学,借助平台开展实践训练,培养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学院资深教师负责理论教学,行业教师负责实习实践,共同组建协同育人双导师团队。在保险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定制,专业课程的开发与联合,授课与顶岗实习整个过程再到学生最终毕业论文的指导,都由学校与企业协同完成。

现在,校企“协同育人”特色班采用3+1的人才培养模式,新的3+1模式并不是指前三年在校学习,最后一年到岗实训,而是采取走出去、走回来的方式,用两年半的时间对学生进行理论知识的教学,在第六学期的时候,前半学期在学校学习核心的专业课程,后半学期到企业学习实践保险认知以及顶岗,即校企模式;在第七学期的时候,上半学期在企业进行职业素养实训,保险的管理以及实际操作,下半学期回到学校拓展专业知识,进行课程的延展;等到最后一个学期学生知识掌握基本完善,就可以在企业中独立掌握综合性业务,学生自身要争取在企业中多做出一点成绩,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并在这个学期完成毕业论文写作与答辩。

通过目前的分析表明,相比较于普通班级,特色班的同学进入社会后,实操能力方面更加优秀,也具备更强的实践创新能力,更加受到用人单位的青睐。

“双导师”制以培养高素质技术型人才为主要目标,教育理念与要求可以归纳为工作与学习相结合,在实训

中学习也在学习中实训。协调好二者的交替关系,要求保险专业的教学老师既要有职业技能证书又要有职业资格证书,这样既能教授理论知识课程又可以对学生进行实训的指导,学校聘请保险行业业务骨干来学校授课是具有一定难度的,校企合作班较好的解决了此问题,拓宽了“双导师”制下师资团队的培养与选择模式。

3.2 互派兼职加强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

通过校企合作,学校能够具备更加完善的校外实训基地,让学生的实践能力能够得到更好的提升,校企双方基于双导师制的基础,进行互派交流,对于保险专业师资团队的建立是十分有利的。学校根据学生的发展需求以及教师团队的建设需求,采用企业挂职锻炼的模式,这样对教师的动手能力进行提升的同时,还能巩固其基础理论知识,将实践性教学任务进行结合,到企业一线进行兼职,提高教师专业素质与水准的同时,逐步实现双导师制的培养模式。

再者,邀请保险行业一线的专业人员作为学校的校外导师,和校内的老师一起制定教学计划,将企业、社会上的最新信息与技术直接带入到高校课堂之中,人才的培养体系相对以前更加完善。

3.3 利用校企资源实现三个课堂的深度融合

许多高校保险学专业与大型的保险公司,为了适应保险行业的需求,能够培养出更加具有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的实用性人才,企业和校园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在多方面多层次进行全面合作。校园企业资源的共享和合作,在学生的实践、老师的企业挂职以及校企合作办学等方面都做出了不同的成绩,双方所创造的互利共赢、合作密切的校企综合平台,是实现第一、第二、第三课堂深度融合的良好途径。

对于保险专业的学生来说,第一课堂是指理论课和实验课的配套开设。让学生能够把在课堂上学到的理论专业知识与实验实训课程进行结合,能够在财产、人身或者汽车保险等多个方面进行模拟实训。第二课堂是指围绕第一课堂进行活动开展,具体就是指开展以能力素质培养为中心的例如保险营销大赛,产品设计大赛等等,鼓励学生积极参加,通过这种大赛的形式来培养保险专业学生的营销能力。第三课堂主要是实现第一课堂,第二课堂以及校外实习基地的整合。目前保险专业“双导师”制校企合作在实验基地的建设、课题研究、特色项目开发等方面开展的合作还不够充分,相信未来校企合作会得到更多的拓展与深化。

3.4 分阶段递进式的实习实训体系

“双导师”制可以将学生实践能力培养贯穿到本科四年教育学习的全过程。保险学专业学生实习实训是根据保险业务岗位的设置情况来安排的,这有助于提高高校学生的保险工作实践能力,让学生有计划、有组织的分阶段进行专业能力训练。从入学的专业教育,一年级开始的专业见习,课内实践,到三年级专业实习、实训,再到最终的毕业实习,这样递进式的体系更能充分发挥

实习基地的作用,校企之间的充分沟通与协调,能够将学校对学生传授的理论知识级学生在企业学习到的技能基本训练更好的结合起来。这种由低难度到高难度,专业的掌握由浅到深的实习模式,能够让学生逐步提高自身的实践能力,让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一点点的深入化提升。

4 保险学专业“双导师”制校企“协同育人”模式的构建中存在的不足与建议

首先,在企业与校园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运行过程中,双方的合作方式、层次以及内容有待完善和提升。就目前特色班的开设来说,虽然保险学专业在整个合作过程中内容和层次上都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果,但由于保险公司是企业性质,企业往往以追求利润为最终目的,虽然高校的实习实训体系获得了部分完善,但很难保证企业与高校合作目标高度一致,如何解决校企合作的长期共赢是我们目前“协同育人”模式构建面临的问题。

另外,由于传统的培养模式、课程体系、考核方法等的限制,目前过分注重理论与知识的考核忽视了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还是教学的一大弊端,想要让学生能够得到个性化发展,培养出更具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就要在课程内容设置时根据保险行业的行业特点,保障保险专业学生的专业核心能力培养。

“双导师”制的实施对于高校提升自身教学质量来说是十分必要的,根据保险学专业实践课程的需要,聘请引进具有教学能力的一线业务人员,利用他们更加丰富的实践经验对教学实训来进行填充,通过与企业的合作来尝试建立师徒培养制,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鼓励教师多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与考核,丰富师资队伍,提高校外导师的待遇。现阶段我国所拥有的人才培养方式在创新上是不够的,其中固定模块的产生和固定学分并不是很利于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教育部对于公共课模块和专业基础知识必修课的要求相对固定,各个系部培养方式改革的空间具有局限性。高校应该牢记自身“协同育人”培养模式探索的初衷,为新型人才的培养和改革提供更大的实践空间和可操作空间。

5 结语

本文通过研究“双导师”制的思路及培养,探讨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构建的问题,并尝试分析该模式中存在的不足,然后提出建议。想要形成学生多样而个性化的专业素质能力的培养,就需要高校以双导师制为主要的形式和载体,进行不断的改革与探索,逐渐形成一套非常有效的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通过“双导师”制的培养,不断提升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以及专业素养,保障保险专业学生的理论与实践学习,推动“协同育人”模式的构建。

作者简介: 郑国强(1977.4—),男,河南柘城人,副教授,研究方向:金融,区域经济学。

【参考文献】

- [1] 岳学庆,王华,檀小璐,等. 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的实践与探索——以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为例[J]. 青年时代, 2019(6): 208, 218.
- [2] 张韩. 金融专业学生科研能力培养与具体应用研究[J].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6(4): 55-60.